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应维青：本院受理向姣诉应维青、张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鄂 2801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10月04日)

